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3日(周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019,8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4,441.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3,106,0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25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913,8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89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270,0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24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

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3,10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635,551股,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39%;反对278,225股,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9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84%;反对27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事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3,10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635,551股,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39%;反对278,225股,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9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84%;反对27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事项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鄂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点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清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338,19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3132%。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7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338,19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3132%。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8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7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450	87.13	1,100	12.87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缪锡雷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90,124,055	99.99	1,1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450	87.13	1,100	12.8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硕、李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13,200	96.33%	228,484	3.66%	300	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冬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A股	120,014,200	99.80%	228,484	0.19%	3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1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13,200	96.33%	228,484	3.66%	300	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冬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A股	120,014,200	99.80%	228,484	0.2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东 公告编号:2016-012

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E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902,075	100.00	0	0.00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志林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A股	123,416,13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9日

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6年2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0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连明律师、刘秀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018,9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4,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秀华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1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